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8-RTGS-G2025-0008

项目名称：港务区二环北路西延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苏山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苏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务区二环北路西延绿化养护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港务区二环北路西延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地点：港务区二环北路西延（具体一采购人指定范围为准）。

养护面积：72879.23 平方米。

养护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为：合同期 2 年，计人民币 81.729432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整。（40.864716 万元/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本项目按季度支付，经养护考核扣款后拨付。由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按程序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作为乙方拖延施工或养护的理由。

绿化养护考核采用巡查的方式进行，绿化问题限期整改，按点按问题扣款，每月底通报考核情况。（具体养护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具体费用拨付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实拨养护经费 = 季度总养护经费 - 日常检查扣款经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81729.43 大写：人民币 捌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支付后作为进度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经养护考核扣款后拨付。由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按程序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作为乙方拖延施工或养护的理由。

绿化养护考核采用巡查的方式进行，绿化问题限期整改，按点按问题扣款，每月底通报考核情况。（具体养护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具体费用拨付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实拨养护经费 = 季度总养护经费 - 日常检查扣款经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绿地养护管理要点及内容

(一) 园艺部分

(一) 园艺部分

1、树木

1.1 生长旺盛，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

1.2 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害虫危害。

1.3 无死树枯枝，缺株率在 2% 以下（含 2%）。

1.4 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

1.5 树池规格一致，池缘整齐，完好无损。

1.6 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 1.2 米。

1.7 苗木扶正，要求对道路及绿地内歪斜苗木进行及时扶正。

1.8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需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1.9、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二次，冬天整形修剪一次。

1.10 每年施厩肥一次。

2、草坪、地被

2.1 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平方米（0.3m*0.3m）。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2.2、5-10 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 10%

2.3、修剪及时，4 月修剪一次，5-10 月份冷季型草坪一月修剪两次，暖季型一个月一次，11 月上旬一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净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8cm，夏季不超过 10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2.4、地形平整，无坑，不积水。

2.5、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

2.6、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2.7、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 4 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3、绿篱色块及球类

3.1 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

3.2、“五一”前全面修剪一次，5—10 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 2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3、完整无缺，缺株空秃应及时补齐。

3.4、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

3.5、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 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

3.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厩肥二次，确保生长旺盛。

(二)病虫害防治部分

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8%以下。
-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8%以下。
- 3、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危害率8%以下。
- 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5%以下。

(三)其他

- 1、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广场、体育设施、卫生间等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
 - 2、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 3、秩序管理绿地内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 6、履行合同承诺，每分区绿地内有固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
 - 7、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 8、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整治清理各种火险隐患，一旦出现火情，养护人员能积极参加相关扑救工作。
 - 9、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盆花、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业主。
 - 11、遭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
 - 12、及时缴纳水费电费，及时修复各类设备设施。
- ## 四、工作人员及设备要求

最低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人）

项目负责人	养护人员	垃圾清运人员
1	10	2

2、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养护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最大年龄男不得超过 65 周岁，女不得超过 60 周岁。

4、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5、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吊车或货车	道路洒水车	物料粉碎车	打药、喷药	水泵	草坪修剪机	绿篱修剪机	其他小型园林机具
1 辆	1 辆	1 辆	4 台	6 台	3 台	6 台	10 台

五、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1010—2021）和《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表》和合同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进行考核。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项目。

4、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森林防火工作，完成相关整治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以上的养护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达不到招标定员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保证金。

4、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项目养护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要按照甲方防火工作的要求，保障管护区域的安全。

七、其它

(一) 养护管理中，如出现养护管理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乙方如不及时进行处置、补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因市政建设等绿化面积发生变化的，养护费用相应调整。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全年累计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5、因政府行为，辖区绿地管理权限调整的，合同终止或养护面积相应核减。

八、附则

1、承包项目养护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代表：(签名)

授权人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徐州市平山南路沈场立交桥北100米

邮编：

邮编：221002

传真：

传真：0516-8762686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西苑支行

附件：1、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2、绿化养护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1: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为加强对绿化养护公司的管理考核，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一、作息时间：

夏季（7 月-9 月）

上午：7:00—11:00 下午：14:30—18:30

冬季（10 月-6 月）

上午：7:30—11:30 下午：13:30—17:30

注：视天气与季节情况可另作调整。

二、养护日常质量考核办法

定期检查：每月由甲方组织，组成检查考核小组进行检查，检查采取整体效果普查和随机抽查点位相结合的方式；巡查：甲方不定期对管辖的绿地进行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按点按问题扣款。

注：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所达标准	检查内容	扣款标准
1	日常养护纪律态度	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完成上上次检查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爱岗敬业。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或因养护不当，受到上级批评或造成严重影响及媒体曝光。	一项扣≥5000元
			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养护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项扣≥5000元
			市政热线转交、市民直接投诉、不良通报、日常线路保障不到位、数字化案件超期、整改单、交办任务等。	一项扣≥500元
			养护人员配置不齐、迟到、缺勤；绿化会议缺席、迟到	每人每次扣2000元
			养护机具、车辆等设备配备不齐	每件次扣1000元
2	草坪的养护管理	草坪生长旺盛，草地整齐美观，呈勃勃生机；草坪无裸露，草坪清洁无积灰。	养护作业时未统一着装，未穿反光马甲，车辆、工具等乱停乱放	每件次扣200元
			草坪裸露、泛黄，有明显斑秃未补植。	≥500元
			草坪超过该品种的修剪高度5公分而未在五日内修剪	≥500元
			草坪未按要求打孔	≥500元
3	花灌木、绿篱的养护管理	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上面平整、边、直线、曲线、棱角分明，有艺术美感，无杂草、寄生藤，叶面内无垃圾和枯叶堆积。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未及时清理，黑麦草未清理	≥500元
			未按标准除杂草、松土、卫生清理，叶面干净无灰。	≥500元
			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合格，树穴圈、绿篱、模纹沟线型不流畅、未精整。	≥500元
			未及时补植，影响景观形象。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4	草花管理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无枯枝残叶，植株整	干枯枝、病残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蘖枝、内膛枝、徒长枝等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不标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2cm以上树木未涂愈合剂	≥500元
			草花开花覆盖率50%以下五日内未及时更换	≥500元

		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叶面清洁无积灰。	未做杀菌、施肥处理	≥500 元
			品相不佳，栽植稀疏，表面有成片裸露地	≥500 元
5	乔木管理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好，草绳、拉线是否影响苗木生长。	干枯枝、病残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蘖枝、内膛枝、徒长枝等未修剪，或修剪不到位、不标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 2cm 以上树木未涂愈合剂	≥500 元
			苗木倾斜大于 10° 未及时扶正；护树带、草绳、拉线、铁丝等未松绑造成树木损伤	≥500 元
			树穴未修整	≥500 元
6	防寒防冻	对不耐寒苗木及香樟、含笑、广玉兰等苗木及时采取防寒措施确保其安全过冬。	未及时补植，影响景观形象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未按要求进行包裹、覆地膜、涂白、喷洒石硫合剂、防冻液等防寒防冻防护措施	≥1000 元
7	水肥管理	按时浇水、施肥，苗木无干旱枯黄、萎蔫现象。	苗木生长季节连续 10 天无有效降水，未浇水；苗木旱情，未及时有效灌溉	≥500 元
			新植苗木、越冬水灌溉等补水后 2 日内未及时封坑处理的	≥500 元
			违规使用窖井或消防水；恶意浪费绿化用水	≥500 元
			跨车道浇水；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500 元
8	病虫害防治	未出现因病虫害造成的景观影响。树木虫尿不明显。最严重危害程度不超过 8%。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苗木施肥，花前未施肥，或施肥不到位的	≥1000 元
			病虫害受害程度明显	≥1000 元
			对病虫害易感植物，未按要求及时做好人工除虫、药物喷洒、灌根埋药防治。	≥1000 元
9	绿地保洁	日常要求做到每天上午 8 点一下午 6 点绿地中无垃圾，整洁，边角无垃圾杂物堆放。	养护造成的垃圾未清理，绿地不整洁，存在养护垃圾，生产工具乱摆放。	≥500 元
			焚烧绿化垃圾	≥500 元
10	绿地防护	设施完好无损，绿线范围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被完好无损，除天气、季节原因外未能在五日内恢复	车祸、苗木被盗等意外损坏，除天气、季节原因外未能在五日内恢复	按该苗木赔偿价格扣款

		木不受破坏，景观效果好。	护树桩、护树板、竹栅栏、扶木等缺失、歪斜、破旧。	≥500 元
			未经绿化施工审批，未及时制止	≥2000 元
			未按要求对绿地内座椅、廊架等进行防腐措施处理；园建设施等未及时维修。	≥500 元
11	安全管理	安全文明作业，配齐并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用具等。	未配齐并规范使用锥形警示柱、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未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等，存在相关安全隐患。	≥1000 元

附件 2:

绿化养护安全管理措施

1. 绿化公司每月须对养护工人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安全文明作业，规范着装，作业时须穿戴安全反光马甲，配齐并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示、安全防护用具等。须配齐并规范使用锥形警示柱、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等。
3. 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避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必要时取得交警的配合。
4. 上树操作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手锯要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5. 树木上空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需要修剪时，由电业部门断电并修剪，绿化公司配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不得影响苗木景观效果。
6. 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是否灵活，有无松动，防止发生事故。
7. 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互相配合，以防锯落大枝砸伤过往行人和车辆。修剪大径的长枝条需在基部裁去的，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对周围有危险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和周围建筑物、人员的安全。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树木，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8.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9. 恶劣天气前，应及时做好安全预案工作，安排人员巡查，提前做好树木加固、断残枝修剪等工作，尽可能避免出现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刮五级以上大风、喝酒后不宜上树修剪。
10. 绿化所用农药的安全管理。禁止采购和使用农业部门发布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农药品种。公司安全员收集、整理农业部门发布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农药品种清单，并发放至采购部门。如发改委等六部发布《停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等。装过农药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收集存放、处理。绿化公司须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绿化公司全部承担。
11. 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漏药污染。喷药过程中如发生堵塞时，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12. 操作人员如有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皮肤等暴露部位，及时送医院治疗。

13. 绿化养护机械安全管理要求。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使用前必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将机器的性能以及使用注意事项弄清楚。

14. 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

15. 在机械设备作业区设置告知牌或警戒线，防止过往人员误入作业区。机械设备超过使用寿命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停用。

16. 剪草机、绿篱机等设备或机械维修时严禁烟火。

17.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项目部各级必须对下属做好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18. 施工现场所有的工作人员严禁吸烟。

19. 至少配备 2 个便携式灭火器，防患机械着火。

20. 所有人员应穿着反光马甲，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21. 占道作业(洒水车浇水、除尘、废弃物清运、打药车作业、苗木更换等)时，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并尽量减少占用车道。

22. 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等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

23. 库房管理须做好施工用材料、机具等物品的分门别类的堆放管理工作，防火、防爆。

24. 做好乔灌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

25. 绿化专用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应停靠于辅道较宽阔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

26. 雷雨天气作业必须远离大树。

27. 树立环保意识，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有关环保的政策文件，对全体员工进行环保教育，项目经理对养护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28. 绿地内的干枯枝落叶及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29.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保证空气质量，便道要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尘土飞扬。喷药时应采用低空作业。

30. 加强监管，保证绿地及设施完整，对侵占绿地和毁坏苗木及园林设施行为及时制止，严禁乱停放车辆，随意摆摊设点，随意践踏绿地的行为发生，维护秩序。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1. 安排的巡视人员，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加以制止。